

行政院第4012次會議

提高補助職業工會及農漁會辦理勞保、農保、健保行政事務費用

提高補助工、漁會辦理 勞保行政事務費用

115年7月16日

一、現行勞(災)保行政事務費補助規定

為鼓勵工、漁會積極辦理勞保之**加、退保及催、收繳保險費等業務**，以**提高保險費收繳率**，自93年起，針對**保險費彙繳率達一定比例**(現行為95%；網路申報者為93%)**之工、漁會**，依當月已繳納保險費人數，**酌予補助行政事務費**。

參加勞保者(註1)

現行
補助
金額

每人每月
14元



註1：93年補助金額為10元，108年調升至12.5元，111年5月調升至14元。

僅參加災保者(註2)

每人每月
3元



註2：111年5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後，始酌予補助。

二、本次擬調整補助金額之考量及方向

- ◆ 因應近年消費者物價指數及最低工資之成長，職業工會建議提高勞保行政事務費補助金額。
- ◆ 調整可適度鼓勵工、漁會配合政府政策提升會務人員之薪資，促使會務人員協助積極催收繳保費。



規劃自**116年起**，勞、災保行政事務費補助金額，**勞保調高2元**，**災保調高1元**

總年增經費
(116年)

+5,001 萬

※預估116年度所需總經費：
3億9,393萬7千元 (包含原預算及本次調整增支)

	參加勞保者	僅參加災保者
補助金額	14 元 → 16 元	3元 → 4 元
預估受惠家數	3,726家	2,990家
預估年核付人次	2,424 萬人次(月平均202萬人次)	153 萬人次(月平均12萬人次)
年增經費(116年)	4,848 萬元	153萬元